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35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李連祥

債 務 人 絃緯國際針織有限公司  
司)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余徐秀娥

債 務 人 余連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伍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壹拾萬貳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伍萬壹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
01 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2 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 
04 付。

05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08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1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5 庸另行聲請。